

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广东省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的政策解读文件

一、制定背景和必要性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新发展阶段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为抓手，持续做好消防领域“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优化等工作，提升消防执法服务水平，推动阳江消防安全治理高质量发展。

二、制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三）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

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

（四）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 号）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要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五）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印发《关于推进消防领域包

容审慎监管的九项规定（暂行）》的通知

推行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制度。根据省委办、省府办印发的《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粤办发〔2022〕3号）和省府办印发的《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要求，在新发展阶段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为抓手，持续做好消防领域“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优化等工作，提升消防执法服务水平，推动广东消防安全治理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内容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实施消防行政处罚时，根据立法目的和处罚原则，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确定是否处罚以及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选择适用的活动。

免处罚清单（9项）：免予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一）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二）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三）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四）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六）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由省消防救援总队统一制定公布免处罚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规定的裁量标准属于一般违法情形，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在当日内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清单（4项）：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对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作出了具体规定。为审慎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适用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要求当事人至少符合两种以上法定情形。

从轻处罚清单（6项）：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对适用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要求当事人符合一种法定情形。

免强制清单（4项）：免予强制是指违法行为显著轻微、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后果，采取非强制手段可实现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行政管

理目的的，不采取行政强制手段。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免强制清单由消防救援总队统一制定公布并实行动态管理。

四、配套监管措施

下一步，我市消防救援机构将依法规范开展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审慎行使自由裁量权。对于列入《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规定〉及减免责清单的通知》管理的事项，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督促当事人自觉守法，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罚教结合，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又有温度，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实现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